**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4〕084号

当事人：喀什\*\*\*\*\*大药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8\*\*\*\*\*Q65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镇\*\*\*\*\*社区\*\*\*\*\*小区\*\*\*\*\*号楼\*\*\*\*\*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香

身份证件号码：65310\*\*\*\*\*22X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5月29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叉检查组在你店（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店（单位）部分药品未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储存，我局当场给你店（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市监责改〔2024〕037号），你店（单位）也写了整改报告，2024年8月20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博辉、徐红莲和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组在你店（单位）进行“回头看”检查时，发现你店（单位）部分药品未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储存的行为依然存在，执法人员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经过调查取证，你店（单位）内常温区货架上放置的药品壮骨麝香止痛膏，储存：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不超过20℃），枸橼酸氢钾纳颗粒，储存：不超过25℃保存；盐酸莫西沙星片，储存：遮光，密封，25℃以下保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药店常温区温度计显示温度29.8℃，构成了未按药品说明书储存要求储存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喀什\*\*\*\*\*大药房\*\*\*\*\*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张\*\*\*\*\*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 ，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和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确认。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4年8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4〕08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贮藏药品，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贮藏”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药品说明书储存药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年8月28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请求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报告中当事人诚恳地认识到错误，并承诺积极改正。由于在本案中你店（单位）能积极配合我局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 ，纠正违法行为 ，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本案的事实和情节综合考量，经我局案审会研究决定，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本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5000.00元（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 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